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千阳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第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药品柜、诊断桌、小会议桌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导诊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宝鸡海深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等候椅、双面药架、单面药架、党员会议椅、影像中心椅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宝鸡海深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海深家具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30日

